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27號

原告 黃建文  
被告 陳佩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訴外人即伊母親朱淑芬因向被告借款，除未經同意在借據連帶保證人欄及本票發票人欄偽造伊簽名外，並未經伊同意擅將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所有權狀)交予被告收執。嗣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被告前往伊住所出示上開借據、本票及系爭所有權狀向伊催討債務時，伊始悉上情，旋前往警察局報案，其後被告更持上開借據、本票及系爭所有權狀為憑，對伊及伊母朱淑芬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債務，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9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嗣被告與伊母朱淑芬在該事件中調解成立，被告即撤回對伊之起訴，然卻迄未將系爭所有權狀返還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1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  
02 狀，應蓋登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發給權利人，  
03 土地登記規則第25條定有明文。故房屋、土地之所有權狀，  
04 係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之文件書據，尚非不動產所有權之本  
05 體，自屬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所有或應由其持有（最高法院  
06 9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07 事實，業據本院依其聲請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9號清償  
08 債務事件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1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  
12 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所有權狀返還原告，核屬有據，  
13 應予准許。

1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所有權  
15 狀，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劉馥瑄

23 附表：

24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1	宜蘭市○○○段000地 號土地	504分之1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宜地字第02 0626號
2	宜蘭市○○○段000地 號土地	504分之1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宜地字第02 0624號
3	宜蘭市○○○段000地 號土地	175000分 之1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宜地字第02 0627號
4	宜蘭市○○○段000地 號土地	8064分之 103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宜地字第02 0625號
5	新北市○○區○○段0	4分之1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0北重地字第

(續上頁)

01

	000地號土地		004969號
6	新北市○○區○○段0 000○號建物	全部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0北重建字第 002876號